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乐发改[2024] 4号

关于竹林华府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批复

乐昌市宏大物业有限公司:

你司《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申请书》收悉。鉴于竹林华府为新建住宅小区,尚未成立业主大会,根据《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韶关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韶发改联[2020]23号)等有关规定,经核定你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成本监审预测报告,现就该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:带电梯高层住宅基准价为 1.50 元/m²/月(根据法定产权建筑面积按月计收),收费标准包含管理服务人员费用、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

和维护费用、绿化养护费用、清洁卫生费用、监控设施和秩序维护费用、办公费用、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、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。

- 二、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最高指导价管理,你司可根据管理区域内的配套设施、物业服务实际情况以及与业主的协议向下浮动。
- 三、你司应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服务,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,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咨询电话、价格举报电话等有关事项进行公示,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业主的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,需独立设置专账。 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后,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,由业主与 物业管理企业在合同中约定,本批复自行废止。

五、本批复未明确的其他事项,按照国家和省、韶有关规定执行。收费标准执行期间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局沟通。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30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,市政府办公室,市住建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,乐城街道办事处。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7月30日印发